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01EP—元朗天水圍第 101 區的 1 所小學
169ES—元朗天水圍第 101 區的 1 所中學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01EP** 號工程計劃「元朗天水圍第 101 區的 1 所小學」[PWSC(1999-2000)7] 和 **169ES** 號工程計劃「元朗天水圍第 101 區的 1 所中學」[PWSC(1999-2000)8] 兩份文件。會上，政府答允提供下述補充資料一

- (a) 標準中學與標準小學兩者的預算費中，「建築項目」的單位價格有差別的原因；
- (b) **201EP**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籃球場的位置可否更改，使學校的露天地方更能地盡其用；以及
- (c) **169ES**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的設計可否修改，改為在課室大樓以南的地方興建特別室大樓，使學校的露天地方更能地盡其用。

政府的回應

2. 關於上文(a)項，一所按標準設計興建、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與一所按標準設計興建、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在建築面積和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單指建築項目)方面的比較如下—

	一所設有 30 間 課室的小學	一所設有 30 間 課室的中學
建築面積	10 727 平方米	12 238 平方米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單指建築項目)	每平方米 4,848 元	每平方米 5,025 元

從上表可見，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單指建築項目)方面，標準中學較標準小學略高，每平方米多出 177 元。兩者的單位價格有差別，主要是由於中學設有較多特別室，例如實驗室、工場和家政室等。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和一所標準中學分別設有六間和 16 間特別室。此外，為標準中學安裝特別裝置和設備(如實驗室內的通風櫃)所需的費用，也計算在「建築項目」項下的預算費內。

3. 關於上文(b)項，我們曾考慮可否把 **201EP**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的其中一個籃球場改設於禮堂大樓以東的地方。惟該處已計劃闢作園景美化休憩處，會設有花棚和遮蔭座椅等設施，是校內供學童休憩和進行社交活動的綠化地帶。擬議安排雖然會增加動態康樂用地，但卻會導致靜態康樂設施減少。我們認為現時的設計在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校內的操場既有運動場地，又有園景美化地方，也有舒適的休憩地方。此外，校內的露天遊戲用地，只需加上適當的劃線，便可同時供作小型足球場或排球場等用途，因此，我們相信擬建小學現有的設計最為理想。

4. 關於上文(c)項，我們曾考慮可否把 **169ES**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學校的特別室大樓改在課室大樓以南的地方興建。礙於課室大樓以南的地方擬用作停放巴士和車輛，以及設置園景美化地方，加上特別室大樓如在原定位置興建，有分隔露天遊戲用地與車輛通道的作用，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把特別室大樓改在課室大樓以南的地方興建。此外，倘實施更改特別室大樓位置的建議，便會拉遠消防升降機至校舍任何一處地方的距離，超出消防安全規定所定可容許的最遠距離。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 **169E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學校沿用原來設計最為恰當。